

國立中正大學客製化學程實施要點

104年5月18日第11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5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6日第12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7日第12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主動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及自主學習之機會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，關心社會發展趨勢，並將專業學習與實務、產業要求有效連結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在學生(不含交換生)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修讀或修正客製化學程。
前項所稱客製化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係由學生依據興趣及就業需求規劃課程，經職涯導師專業輔導、教務長核定後，執行並取得認證的自主學習學程。
- 三、職涯導師在輔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過程中，學生預計修習之課程規劃，如有涉及其他系所之專業領域，需要協助者，得輔導學生諮詢其他系所或相關領域教師之意見。
- 四、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每次申請以一件為限，且設置學程內容不應與現有之跨領域學程重複，已核准修讀本學程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學生提出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應提具申請書，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學程中英文名稱
 - (二) 學程規劃目標
 - (三) 學習動機
 - (四) 計劃說明(含學程設計之構想、理念與邏輯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)
- 五、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須於本校規定時間內，填具本學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經所屬系所職涯導師同意，並經學程修習課程數最多之開課系所(除所屬系所外)職涯導師同意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由教務長核定後，始得修讀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六、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，課程規劃至少須達十二學分，須以研究所課程為主，學士班課程不得逾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，且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。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七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。
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，課程規劃至少須達十六學分，可包含學士班及研究所課程。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七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。已申請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習之科目得予採計，惟不得逾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七、修讀本學程學生之選課及修業年限，須依學則規定辦理；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，申請延長修業期限。
- 八、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，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由教務處審核無誤後，核發「學程證明書」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